

馬鳴山鎮安宮 函

地址：63442 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鎮安路 31 號

聯絡人：陳若婷

電話：(05)6972-045 分機 35

傳真：(05)6973-15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馬鎮總字第 10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 年國家無形文化資產「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」教案與教材推廣研習計畫書

主旨：檢送本宮辦理「113年國家無形文化資產「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」教案與教材推廣研習計畫書一份(如附件)，惠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給予研習時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2月24日文資傳字第1123001979號函規劃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:30-4:3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

(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120-12號662-9784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相關領域教師，參與人數上限 2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課程代碼：4250067

三、上述課程委託雲林縣褒忠鄉復興國民小學於全國教師進修網開課，請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相關領域教師於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惠請鈞府惠予參與研習教師研習公假及3小時研習時數登錄。

五、惠請鈞府函轉嘉義縣內中小學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馬鳴山鎮安宮

主任委員 章金樹

文

文



113 年國家無形文化資產「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」教案與教材推廣研習 計畫書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2 條。
- (二)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字第 1123001979 號函規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邀請香庄內教師或資源教師進行知識交流、教學增能與討論研習。
- (二)針對教材內容進行教育推廣與教師互動等，分享不同區域教師的觀點，並依據教學回饋進行相關調整與修訂。

三、說明

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是臺灣重要的王爺信仰，例年祭典元宵遶境吃飯擔與五年大科皆被列為無形文化資產，其中五年大科更登錄為國家重要民俗，參與五年大科儀式的聚落主要橫跨雲林縣及嘉義縣市，範圍廣闊，文化多彩豐富。

本次出版文化資產教材（小學篇），透過淺顯易懂的課本、手冊、圖卡，讓學童有系統認識五年千歲文化，藉由各式教案認識在地文化與民俗知識，建立在地情感，創造與故鄉的連結。

本宮持續推廣五年千歲教育推廣相關工作，辦理五年千歲教案與教材推廣研習營，邀請香庄內教師或資源教師進行討論研習，針對教材內容進行知識交流、教學增能、教育推廣與教師互動等活動，分享不同區域教師的觀點，並依據教師意見進行相關調整與研擬，期待能逐步推動，使更多人能了解五年千歲文化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馬鳴山鎮安宮、雲林縣馬鳴山五年千歲文化發展協會
- (三)承辦單位：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文化中心、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、
- (四)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褒忠鄉復興國小、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、臺灣宗教與民俗文化平臺(TRFC.TW)

五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課程內容、師資與報名方式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 2 樓階梯研習室。
(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-12 號)
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相關領域教師，參與人數上限 2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	師資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50	沉默的王者：認識五年千歲與五年大科	洪瑩發
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-15:50	馬鳴山五年千歲教材設計概念與應用操作	洪麗雯
15:50-16:10	馬鳴山鎮安宮資料庫與教材網站操作	朱振源
16:10-16:30	綜合討論	
16:30-	賦歸	

(五) 師資：

洪瑩發 - 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、馬鳴山五年千歲文化中心主任

洪麗雯 - 小學美術與鄉土教育教師、馬鳴山五年千歲文化資產教材主編

朱振源 - 馬鳴山五年千歲文化中心研究組長、臺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執行秘書

(六) 報名方式：上述課程委託雲林縣褒忠鄉復興國民小學於全國教師進修網開課，請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相關領域教師於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(七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課程代碼: 4250067

六、差假及獎勵

(一) 相關領域教師若欲取得研習時數，需完成下列條件：

1. 全程參加研習活動，給予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2. 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加狀況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 參加本案研習之國民中小學相關領域教師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本研習經費來源來自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馬鳴山五年千歲信仰與民俗文化資產的研究推廣、交流、宣傳。
- (二) 深化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無形文化資產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。